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實務經驗提昇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強教師實務經驗，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依據「元培科技大學教師實務經驗提昇辦法」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實務經驗提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應參與區域等級以上之教學醫院、學術機構、建教合作事業單位等舉辦之實務活動達 10 小時以上。
- 第三條 實務研習內容須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有關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附計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送系教評會審核後呈報學校。
- 第五條 完成實務研習之教師應於次月系務會議提出心得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實務經驗提昇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系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元培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實務研習申請書

申請人：	申請研習單位：
研習部門：	
聯絡者：	聯絡方式：
研習期間：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研習內容摘要說明：	